

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阮國良

阮國偉

及

阮美玲

關於一致行動人士的確認契據

本確認契據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由以下各方簽訂：

- (1) 阮國良(香港身份證號碼：G355046(9))，其住址為 Flat C, 30/F., Block 2, Island Harbourview, 11 Hoi Fai Road, Kowloon, Hong Kong (“**Jackson**”)；
- (2) 阮國偉(香港身份證號碼：G463938(2))，其住址為 Flat PH-17B, House 17, 31 Lo Fai Road, Forest Hill,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ony**”)；及
- (3) 阮美玲(香港身份證號碼：G422015(2))，其住址為 Flat A, 15/F, Flat C, 30/F, Tower 2, Island Harbourview, Tai Kok Tsui, Kowloon, Hong Kong (“**Pauline**”)

(合共稱為“**契據方**”，其中一方稱為“**一方**”)。

鑑於：

(A) 契據方為以下公司 (“**有關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

- (1) Glob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GTC**”)，為一家於 2003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確認契據簽署之日，Jackson、Tony 及 Pauline 合共持有 61% 的 GTC 股權；
- (2)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Company**”)，為一家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確認契據簽署之日，Tony 及 Pauline 通過 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 (“**Delighting View**”)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共持有其 61% 的股權，Company 的股權結構詳情載於本確認契據之附錄；
- (3) Power Truth Holdings Limited (“**Power Truth**”)，為一家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確認契據簽署之日，Tony 及 Pauline 間接合共持有 Power Truth 61% 的股權；
- (4) Solution Expert Engineering Limited (“**SE Engineering**”)，為一家於 2001 年 4 月 9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確認契據簽署之日，SE Engineering 的全數股權由 Power Truth 持有；
- (5) Solution Expert Technology (R&D) Limited (“**SE R&D**”)，為一家於 2003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確認契據簽署之日，SE R&D 的全數股權由 Power Truth 持有；
- (6) Solution Expert Technology Limited (“**SE Technology**”)，為一家於 1999 年 6 月 7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確認契據簽署之日，SE Technology 的全數股權由 Power Truth 持有；
- (7) Solution Expert Technology (Shenzhen) Limited (“**SE Shenzhen**”)，為一家於 2003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確認契據簽署之日，SE Shenzhen 的全數股權由 SE R&D 持有；
- (8) Solution Expert Technology (Macau) Limited (“**SE Macau**”)，為一家於 2004 年 9 月 13 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確認契據簽署之日，SE Macau

的 4%及 96%股權分別由 SE Technology 及 Power Truth 持有。

- (B) 契據方認為他們為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的定義參照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C) 契據方同意簽署這份確認契據，以確認、記錄契據方之間的協議與共識，並承認契據方一致行動的關係。

現訂立本確認契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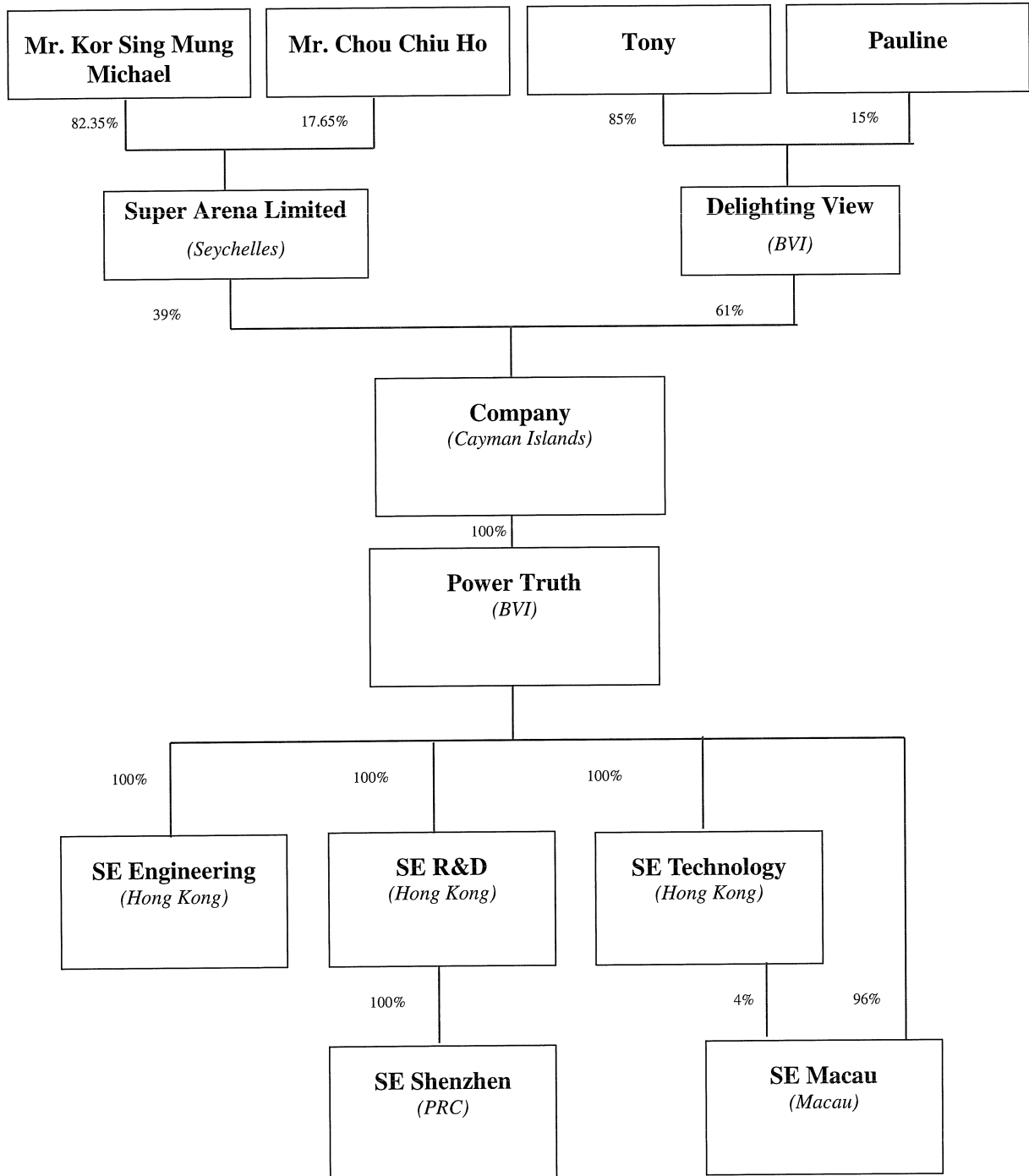
1. 確認一致行動

- 1.1 契據方謹此承認並確認(i)自各契據方成為 GTC 的股東當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為止，他們為 GTC 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致行動”的人士；(ii) 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為止，他們為 Power Truth 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致行動”的人士；(iii)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本確認契據簽署日為止，Tony 及 Pauline 為 Power Truth、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致行動”的人士。
- 1.2 Jackson、Tony 及 Pauline 謹此進一步承認、確認並且同意，由於 Jackson 將專注於護衛服務的業務，而 Tony 將專注於生物辨識系統的業務，故由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為止，Jackson 及 Pauline 會按照 Tony 的意見及指示就一切與 SE Engineering, SE R&D, SE Technology, SE Shenzhen 及 SE Macau 有關的事務於該等公司、GTC 及 Power Truth 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而 Tony 及 Pauline 會按照 Jackson 的意見及指示就一切與 Systec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成立註冊的公司)有關的事務於該公司、GTC 及 Power Truth 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投票。
- 1.2 Tony 及 Pauline 謹此進一步承認、確認並且同意，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始，只要 Tony 及 Pauline 仍為 Power Truth、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或仍然於 Power Truth、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中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權益）：
 - (a) Tony 及 Pauline 將一致行動及 Pauline 將按照 Tony 的意見及指示處理所有重大管理事宜和作出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 Power Truth、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事宜；
 - (b) Pauline 將按照 Tony 的意見及指示同意、批准或否決與 Power Truth、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 (c) Pauline 將按照 Tony 的意見及指示於 Power Truth、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會議和討論上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
 - (d) Pauline 將按照 Tony 的意見及指示以取得及維持對 Power Truth、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及管理；及
 - (e) 一方若要購買、出售、抵押或設定任何收購或出售任何 Power Truth、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均須取得另一方的事前同意。

2.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2.1 本確認契據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解釋及規限。
- 2.2 契據方謹此不可撤銷同意受香港法院非排他性司法管轄權管轄，但本確認契據可由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限的法庭執行。

附錄



508

簽署頁


契據方當事人在上述日期簽署本確認契據，特此為證。

由阮國良

簽字、蓋章並交付

見證人：雲妮 WMC

)
)
)
)
)



由阮國偉

簽字、蓋章並交付

見證人: 雲妮 

)
)
)
)
)



由阮美玲

簽字、蓋章並交付

見證人: 雲妮 

)
)
)
)
)

